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发祥股份”）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充会计政策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包括：

1. 由于公司已经成为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现补充增加第三款编制依据第3.3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证监会”，原3.3条和3.4条顺延。

2.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桂发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原《会计政策》6.1.21.2条所述有关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条款为“本公司提供酒店及物流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现补充修订为“本公司**对外**提供酒店、物流、**商场管理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补充修订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补充修订是对信息披露编报依据以及新增经营范围的收入确认政策的补充完善，不影响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的补充修订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补充修订会计政策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补充修订是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完善，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补充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补充修订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补充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补充修订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